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2026年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上接1版)

第二十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存量用地盘活利用路径,合理确定更新模式,探索低效土地盘活利用机制。

城市副中心应当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善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市更新平台和基金。因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需要,且经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审定适用本市城市更新政策的项目,建筑规模增量超过本市规定比例的,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高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工程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构筑安全韧性的城市运行保障体系。

第四章 产业布局

第二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围绕规划确定的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主导功能,引导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向城市副中心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

第二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统筹区域功能定位、资源禀赋、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需要和现代化产业发展趋势,重点鼓励和促进以下产业发展及相关引导性、标志性项目建设:

(一)数字经济,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推动数据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现代金融,支持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三)先进制造,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四)商务服务,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鼓励境内外专业服务机构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发展服务贸易和高端商务服务业,建设国际化现代商务区;

(五)文化旅游,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开发文旅体融合的滨水经济,打造北京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和国际旅游目的地;

(六)现代种业,建设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引入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发展现代种业及关联产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城市副中心应当分区分类制定产业促进政策措施,完善各产业功能区配套服务,强化场景供需对接,培育推广应用场景,促进多业态、全链条产业项目集聚,发展特色化、专业化产业集群。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同步试点实施,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城市副中心转化。

城市副中心依托产业布局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推动高校新校区、科研平台、人才孵化基地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鼓励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三十一条 本市加强城市副中心产业要素保障,支持城市副中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因地制宜安排重大产业项目,并依法给予必要的支持。

重大产业项目所需土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出让或者租让年限;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年期总和累计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第三十二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拓宽企业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融资渠道,建立和集聚创业投资基金,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培养吸引高层次、高科技、紧缺急需专业性人才;拓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建设国际化专业人才新高地。

第三十四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城市副中心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产业空间承载力;优化招商引资机制,制定实施产业引导、惠企利民政策,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创新审评审批工作,扩大政务服务区域通办范围,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一体化企业服务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为企业服务体系。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统筹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生态,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等重点支撑,建立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严格产业准入,细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依法将能耗、水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指标纳入约束条件;推进完善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碳配额管理。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绿色投资促进机制,丰富绿色投资方式,加大对社会投资类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因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增加的成本,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经评估后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支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因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立体绿化增加的建筑面积,经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按照程序认定后,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

第三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可再生能源和余热资源开发利用,拓展绿色电力应用范围,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逐步实现区内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绿色电力全覆盖,城市服务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第三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加强绿色发展教育,建立个人碳账户系统,完善碳普惠机制,推进绿色生活创建。

城市副中心鼓励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组织者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或者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等方式,抵消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四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健全固体废物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建设无废城市;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节水示范城市。

第四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制定实施更严格的移动源排放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城市副中心应当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健全绿色空间体系,构建东西部生态绿带和南北生态廊道,形成城市副中心环状绿色生态绿道,完善安全连续的绿道网络,提升绿色空间品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花园城市。

第四十二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建成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支持建设国际化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在城市副中心设立促进绿色发展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六章 智慧城市

第四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以数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有机衔接市、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充分复用既有建设成果,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行、治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机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深度应用,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实现城市物联、数联、智联。

第四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以数字底座建设为基础,布局高速泛在的信息通讯网络,以万物互联的城市感知网络、智能高效的智慧城市大脑、数据集成共享的基础支撑平台,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模型。

第四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促进城市数据资源集聚,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强化场景开放创新,推进数字技术、数字产业与数据密集型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数字经济。

第四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城市治理适数化改革,构建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体系。

建立多级贯通的智能化平台,推进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监测预警、事件流转、指挥调度、决策支持等核心能力。

推进数智赋能城市安全保障,建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风险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运用市民服务热线等机制,整合政务服务、基层网格、舆情信访等渠道数据,推进民意快速响应、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提升社情民意实时感知与精准服务水平。

第四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推动公共服务集成办理,打造数字赋能文旅、体育等新型数字生活场景,推动数字服务适老化、适幼化改造,优化数字友好人居环境,提升社区数字服务能力,深化智慧社区建设,促进民生服务精准普惠。

第四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建设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多维度、立体化安全保障。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五十条 城市副中心统筹现状条件和发展目标,有机衔接公共服务组团和家园规划,依法调整街道、乡镇行政区划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边界,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机制,提高城市网格化管理水平,建设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

第五十二条 本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布局,支持中心城区优质办学主体在城市副中心跨区域办学,鼓励高等院校围绕城市副中心区域科技创新和特色产业布局急需学科、特色学科专业,加强高端适用人才培养。

第五十三条 本市统筹配置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城市副中心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发展,鼓励外商独资医院落户。城市副中心发挥医院和医药健康产业集聚优势,强化优质卫生健康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健全与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相适应、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五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优化完善生育保障服务支持政策,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区。

第五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第五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多层次租赁住房供给,加强居住空间与交通枢纽、产业功能区协调布局,推进职住平衡。

第五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博物馆之城、书香城市、演艺与体育休闲聚集区建设,提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便利性、实用性,鼓励利用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的公共空间提供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鼓励组团中心、家园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相应服务功能,就近满足居民工作生活需求。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会同通州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家园中心公益性和经营性面积占比、供地方式及出让地价。

第八章 协同发展

第五十九条 本市统筹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承接工作,完善支持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公共服务资源、社会

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向城市副中心疏解,促进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紧密对接、良性互动。

第六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城镇化发展模式,实现规划区与拓展区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分区分类引导小城镇功能联动和特色发展,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发展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台湖、马驹桥地区与亦庄新城核心区一体化发展。

第六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健全协同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与北三县共同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交通运营管理方式,加强轨道交通连接,提高通勤效率,完善一体化道路系统;

(二)共同构建新型城乡格局,完善发展组团功能,培育特色小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共建生态绿带和区域绿道系统,明确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四)密切产业发展协同协作,联合制定差异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加强产业对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五)共同构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支持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向北三县布局,推进政务服务通办、数据共享;

(六)加强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完善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应急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区域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十二条 本市健全与雄安新区工作对接机制,加强规划建设、产业承接、生态治理等领域交流,深化快速交通网络、公共服务对接,拓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合作领域,共同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形成北京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

第六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根据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分工,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建立生态园区协调对接机制,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建立健全交通规划对接机制,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加强旅游资源整合,推进旅游市场一体化;深化异地合作,统筹发展公共服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一带、一轴、多组团”,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提出的城市空间结构目标要求。“一带”是以大运河为骨架,构建城市水绿空间格局,形成一条蓝绿交织的生态文明带;“一轴”是沿六环路形成的创新发展轴;“多组团”是指依托水网、路网、路网,形成的12个民生共享组团和36个美丽家园(街区)。

(二)“一带、一轴、两环、一心”,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提出的绿色空间格局目标要求。“一带”、“一轴”是指本条第(一)项中的生态文明带、创新发展轴;“两环”是指城市副中心地上地下空间一体的设施服务环和城市副中心外围的环绿色休闲游憩环;“一心”是指城市绿心。

(三)“一河三城、一道多点”,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提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目标要求。“一河”是指大运河;“三城”是指路县故城(西汉)、通州古城(北齐)和张家湾古镇(明清);“一道”是指东西向燕山南麓大道(历史上北京地区沿燕山山前通往辽东地区的一条交通廊道,包括秦驰道、晋御道等);“多点”包括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四)“北三县”,是指河北省廊坊市所辖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推出春季赏花系列文旅活动

来副中心坐船沿运河赏一路繁花

花开四月,正是春季赏花好时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出2026年北京春季赏花系列文旅活动,为市民游客带来多元丰富的“赏花+”微度假体验。

10条精品线路串联春日新场景

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出10条“漫步北京”品质赏花主题线路,串联最佳赏花花点、人文景观、特色美食、文创体验、休闲业态,打造“赏花+文化”“赏花+休闲”“赏花+美食”“赏花+运动”等一系列春季游玩新体验。

市民游客可以到颐和园赏桃花品咖啡,感受皇家园林的浪漫;登景山公园,赏华贵牡丹,俯瞰城市中轴线;走进智化寺,赏梨花听京音乐;游故宫,赏文华殿海棠映朱墙;在中山公园赏缤纷郁金香,品尝特色美食;到将府

公园,看二月兰,打卡文艺街区;还可以到玉渊潭公园,打卡烂漫樱花与电视塔同框美景;乘坐“开往春天的列车”市郊铁路S2线,穿越层叠杏花花花海,360度感受满城春色。

为方便游客出行,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百度地图上线“北京赏花地图”,整合全市赏花花点、花期预报、最优路线、餐饮停车等全方位服务信息,游客只需搜索关键词,即可一键规划行程,实现智慧便捷春游。

全城联动一轴三带绘就春日画卷

今年春季赏花文旅活动深度串联西山永定河、大运河、长城三大文化带优质花事与文旅资源,构建“一轴引领、三带联动、全城覆盖”的赏花新格局,春日花海与古都文脉、山水风光、民俗风情深度融合。

城区之内,赏花文旅活动丰富多彩。陶然亭公园举办“海棠醉春风”海棠春花文化节,开展文艺展演、非遗体验、科普活动;明城墙遗址公园举办梅花文化节,推出“明城春始·共赴梅好”纪念版门票;北海公园举办“白塔之约·春日寻花”系列研学活动,推出北海春序系列文创;朝阳小河口开通游船赏花,打造北京首条“樱花河”;世界花卉大观园举办“‘船’见美好·春日微时光”郁金香文化节,带来集视觉享受、惠民福利、趣味互动、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沉浸式花事体验;北京国际雕塑公园玉兰清

打卡绿道休闲赏花添新意

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出北京旅游休闲绿道春季赏花地图,串联全市36处旅游休闲绿道特色赏花花点,涵盖山桃、海棠、丁香、郁金香等数十种花卉,打造滨水寻芳、山林探春、城市赏春、特色美学打卡四大主题玩法,适配亲子出游、青春漫步、银发休闲等不同人群需求。市民游客可上高德地图搜索“北京旅游

休闲绿道”,即可查看52条绿道路线和36处赏花花点,精准导航直达打卡地,轻松规划春日漫游路线,实现说走就走的春日之旅。同时,可参与Keep绿道打卡积分,将赏花与运动健身相结合,收获健康与惬意;还可参与“影像北京·绿道追光”摄影大赛,记录分享北京春日的美好瞬间。

本报记者 关一文

近距离邂逅野生鸟类 感受自然野趣

通州张家湾公园推出生态观鸟路线



通州生态基底优越,吸引苍鹭等鹭科鸟类栖息。

郝洪德/摄

本报讯(记者 曲经纬)春日融融,城市绿境间处处洋溢着生机。近日,张家湾公园依托优良生态环境,推出专属生态观鸟路线,将观景休闲、科普研学与生态体验融为一体,为市民打造近距离邂逅野生鸟类、感受自然野趣的好去处,让大家在绿意怀抱中聆听鸟鸣,解锁城市里的生态浪漫。

张家湾公园生态基底优越,水系环绕、林木繁茂,是鹭鸟等多种野生鸟类的理想栖息家园,常年有近十种鹭科鸟类在此聚居,往年种群规模最高可达1500余只。此次推出的观鸟路线全程动线流畅,从公园北门出发,串联起林间步道、观鸟高台、栖鹭湖、实知景亭等多个特色点位,兼顾游玩舒适度与观鸟体验感,全程免费开放,无需预约。

沿路线前行,入园后向东漫步百余米,转入清幽的林间步道,道路两侧布满树木,环境清幽静谧。行至观鸟高台,这里视野开阔,是观测鸟类的绝佳位置,园区免费配备公共望远镜,市民可透过镜头清晰捕捉白鹭、大白鹭、牛背鹭、池鹭、夜鹭等鸟类的灵动身姿,看它们或枝头伫立、或水面嬉戏、或展翅翱翔。平台周边还设置了鸟类科普展板与互动展示区,在观赏之余,能系统学习鸟类知识,了解生态保护理念,是亲子研学、自然科普的优选之地。

顺着坡道下行,便来到景致宜人的栖鹭湖,沿岸步道整洁

平缓,一边是葱郁林木,一边是灵动水景,移步易景尽显生态之美。行至湖端的实知景亭,古朴雅致的亭台可供游客驻足休息、静坐观景,消解疲惫。随后途经市机关义务植树林,整齐繁茂的林木展现出全民共建绿色家园的成果。路线终点重回北门区域,沿途设有亲子休闲设施,孩子们可尽情嬉戏玩耍,让全家在生态游览中收获温馨与快乐。

作为公园的“明星住户”,白鹭素有“白衣仙客”的美誉,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更是生态环境的“晴雨表”。每年3月中旬,白鹭会从南方迁徙至此栖息,11月左右南迁越冬,4月至7月是其繁殖期,也是观赏白鹭的黄金时段,此时集群育巢的鹭鸟们,构成一幅生机盎然的生态画卷。

为保障市民安全文明观鸟,园区特意发布温馨提示:游园时请慢行通过坡道弯道,远离水域边缘,切勿攀爬翻越;使用望远镜时有序排队,文明礼让;观赏鸟类做到不惊扰、不惊飞,守护鸟类栖息环境;全程严禁烟火,照顾好老人与儿童,共同维护生态平衡与游园秩序。

此外,园区还提供便捷出行指南,自驾可导航至张家湾公园上店北路停车场,公交可乘坐至武营村站后步行抵达,轻松奔赴这场与鸟儿的春日邂逅,在张家湾公园感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